

保险产品报备文件之二：保险条款

国民附加少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国民人寿，国民人寿一直致力于为您提供最优质的保险服务。

为了让您快速了解本条款⁽¹⁾的核心内容，请先阅读本页的特别提示。特别提示部分的内容仅为本条款内容的简单说明，详细内容以本条款内容为准。

特别提示

产品简介：

- 一、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应在零周岁（出生满三十天）至十七周岁之间（含零周岁和十七周岁）；
- 二、*本附加合同*⁽²⁾提供重大疾病保障，本公司在被保险人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时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责任免除事项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条款第七条内容。

犹豫期提示：

犹豫期可以让您有充分的时间了解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本附加合同，本公司在扣除十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对被保险人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退保提示：

在犹豫期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您尚未交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实际退还数额有可能小于您累计交付的保险费。

目录

在阅读本条款之前，请您先浏览一下目录，这样可以让您对本条款的结构有一个清晰的了解。其中，黑体部分涉及到您的切身利益，请您在阅读中给予特别留意：

第一部分 重要名词释义

第二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订立

第三部分 利益保障条款

第二条 保险对象

第三条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第四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宽限期

第六条 保险责任

第七条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第九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四部分 保单服务条款

第十条 保险费的垫交

第十一条 减额交清

第十二条 欠款的扣除

第十三条 年龄确定和错误处理

第十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十五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第五部分 保单理赔条款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八条 保险金的给付

第十九条 适用条款

第二十条 重大疾病定义

第一部分 重要名词释义

对于因一些专用术语的使用而给您阅读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以下是本条款的重要名词释义，可以帮助您解决这一问题：

- (1) **本条款：**指国民附加少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 (2) **本附加合同：**指国民附加少儿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 (3) **保险事故：**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4)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指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的情形。
- (5) **处方药物：**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必须凭执业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并需在医师监控或指导下使用的药物。
- (6) **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
- (7)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定义以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血清学检验中 HIV 抗体呈阳性，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8)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 (9)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10)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11) **武术比赛：**指二人或二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12) **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
- (13) **保单欠款：**指欠交的保险费和垫交的保险费。
- (14) **利息：**保单欠款的利息，按欠交的保险费或垫交的保险费、经过的天数和当时的利率计算，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计单利；六个月后，利息自动转换为本金计息。利率由本公司于每年1月1日和7月1日参考当时中国人民银行的六个月贷款利率各确定一次，并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的六个月贷款利率+2%。

第二部分 基本条款

为了让您了解您所获得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订立

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未作规定的，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若主合同的规定与本附加合同的规定相抵触，以本附加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三部分 利益保障条款

为了更好地了解您所获得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利益保障条款：

第二条 保险对象

凡投保时年龄为零周岁（出生满三十天）至十七周岁之间（含零周岁和十七周岁），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二十四时止。

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收取首期保险费后，本公司将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或进行批注。

若您在投保主合同项下的保险时，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则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与主合同生效日相同；若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则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批注的生效日为准。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

第四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或进行批注。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请您在交付首期保险费后，按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付续期保险费，直至约定的交费期满。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合同的保险费一同交付，不能单独交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不得超过主合同的交费期间。

本公司保留提高和降低保险费率的权利，并在提高和降低保险费率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您。保险费率的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本公司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后，请您按调整后的保险费交付以后各期保险费。

第五条 宽限期

在宽限期内，您可以随时交付保险费而不必承担逾期交付保险费的利息。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³⁾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但本公司将从应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若您在宽限期届满前仍未交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宽限期届满之日二十四时起中止。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九十日后（不含第九十日），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并且自确诊之日起三十日内（含第三十日）身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九十日后（不含第九十日），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并且自确诊之日起三十日后（不含第三十日）仍生存，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多种重大疾病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患有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或投保时未告知的现患疾病及症状或既往症；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⁴⁾；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⁵⁾；
- 七、被保险人患艾滋病⁽⁶⁾（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⁷⁾（HIV呈阳性）；
- 八、被保险人从事潜水⁽⁸⁾、跳伞、攀岩运动⁽⁹⁾、探险活动⁽¹⁰⁾、武术比赛⁽¹¹⁾、摔跤比赛、特技⁽¹²⁾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九、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您尚未交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八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述情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一、主合同效力中止；
- 二、您未申请办理保险费的垫交、减额交清，且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

三、您申请办理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垫交后，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在您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告知书或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后，经本公司审核通过，本附加合同效力自您交清所有保单欠款⁽¹³⁾及其利息⁽¹⁴⁾之日二十四时起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与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若您尚未交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能单独申请复效。

第九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述情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或终止；
- 二、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若您尚未交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四部分 保单服务条款

在享受本附加合同给您带来权益的同时，您还可获得本公司为您特别提供的以下服务：

第十条 保险费的垫交

若您决定不再交付续期保险费，您可以在宽限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保险费的垫交。本公司将以保险合同在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清偿的保单欠款及其利息后，以其余额自动垫交您到期应交付的保险费，以使保险合同继续有效。所有垫交的保险费视同借款，按保单借款的利率计算利息。

当现金价值扣除所有保单欠款及其利息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本公司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保险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主合同办理保险费的垫交时，本附加合同必须同时办理保险费的垫交。本附加合同不能单独办理保险费的垫交。

第十一条 减额交清

若您决定不再交付续期保险费，您可以在宽限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减额交清。本公司将以本附加合同在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清偿的保单欠款及其利息后，以其余额作为一次性交付的保险费，以与本附加合同相同的条件（保险期间与保险责任不变）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以使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但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

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标准。

主合同办理减额交清时，本附加合同必须同时办理减额交清。本附加合同不能单独办理减额交清。

第十二条 欠款的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若您有任何保单欠款及其利息，则本公司将在扣除上述所有款项后给付余额。

第十三条 年龄确定和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载明，若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被错误申报，本公司将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但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逾二年的除外。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及其利息，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第十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五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

一、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保险单；
- 2、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3、您的身份证明。

二、若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对被保险人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自收到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扣除十元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全部已收保险费。

三、若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您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您尚未交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五部分 保单理赔条款

当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按以下流程办理您的申请：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外，您或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否则，您或被保险人应承担因通知迟延导致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由其监护人代为（若被保险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则为被保险人）填写由本公司提供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 1、保险单；
- 2、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3、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或手术证明；
- 4、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保险金受益人提出领取保险金申请，但材料不齐全或不准确的，本公司将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三、被保险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八条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对十个工作日内不能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在第十个工作日之前将进展情况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可能需要的时间。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的原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给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九条 适用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内容：

- 一、本条款未予释义的重要名词；
- 二、如实告知；
- 三、通讯地址的变更；
- 四、合同内容的变更；

五、争议处理。

第二十条 重大疾病定义

一、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慢性永久完全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的以全血细胞减少为主要表现的一组综合征。须经骨髓检查确诊为再生障碍性贫血，且确已接受下列至少一项的治疗：

- 1、 定期输血（历时九十天以上）；
- 2、 骨髓刺激性药物（历时九十天以上）；
- 3、 免疫抑制剂（历时九十天以上）；
- 4、 骨髓移植。

二、细菌性脑膜炎

指由于细菌感染引起的脑膜或者脊髓膜重症炎症，导致严重的、无法恢复的永久性神经系统缺陷。此病症须由专科医生根据腰穿检查化验确诊患有细菌性脑膜炎而导致出现有以下一项或以上永久性神经系统缺陷连续达一百八十天以上。此神经系统缺陷须由本公司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确诊。神经系统缺陷有：

- 1、 双侧或单侧耳聋；
- 2、 眼肌瘫痪；
- 3、 失语；
- 4、 双眼或单眼失明；
- 5、 脑积水。

同时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者除外。

三、恶性肿瘤

是指恶性细胞无限制生长、播散、并浸润组织为特点的恶性肿瘤，包括何杰金氏病在内，但本项不包括以下疾病：

- 1、 所有组织学检查描述为癌前病变、非浸润性或者原位癌；
- 2、 卡波希氏肉瘤和其它与感染人类免疫缺陷性病毒或与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艾滋病）有关的癌症；
- 3、 恶性黑色素瘤以外的任何皮肤癌；
- 4、 所有前列腺肿瘤，除非组织学分级达到Gleason分级6以上或者至少达到TNM分期T2N0M0。

理赔时，必须提供明确的病理诊断证明，组织被侵入或有组织学上可证明的恶性增生。临床诊断结果不能作为理赔标准。

四、脑部严重良性肿瘤

指由本公司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确认的危及生命的非恶性脑肿瘤，引起颅内压的增高，导致视神经乳头水肿、意识障碍、癫痫发作和感觉功能损害等症状，且须经开颅手术后病理证实。囊肿、肉芽肿、脑动静脉畸形、脑动脉、垂体腺瘤、脑膜瘤不在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之内。

五、严重脑损伤

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的永久性神经机能障碍。所谓永久性神经机能障碍，是指发病一百八十天后，经本公司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认定，仍遗留下列障碍之一者：

- 1、 一肢及以上肢体机能永久性完全丧失；
- 2、 两肢及以上运动或感觉障碍而完全丧失基本日常生活活动的自理能力；
- 3、 完全及永久丧失语言能力；
- 4、 完全及永久丧失吞咽功能，必须永久使用鼻饲管；
- 5、 中枢神经系统或胸、腹部器官的功能失常，致完全丧失基本日常生活活动的自理能力。

所谓完全无法自理日常生活，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状态。

六、严重烧伤

指全身皮肤百分之二十以上受到三度烧伤（计算方法根据烧伤面积中国九分法）。

七、慢性肾功能衰竭

指双肾功能均出现慢性及不可逆转的功能衰竭。理赔时，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定期的透析治疗八周以上或已接受肾移植手术的治疗。

八、失明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本公司认可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白内障导致的失明除外。

九、肢体缺失

因治疗的需要或意外事故所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自腕关节或踝关节以上完全离断。

十、重大器官移植

被保险人由于相应的器官功能损害，作为器官移植的被植人而确实接受了心脏、肺、肝脏、胰脏、肾、或骨髓的移植手术。

其它器官或组织的移植不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内。

十一、瘫痪

由于脑或脊髓因病或外伤而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上肢三大关节指肩关节、肘关节、腕关节。

下肢三大关节指髋关节、膝关节、踝关节。

所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经一百八十天以后经本公司认可的神经科医师认定其机能仍完全丧失。

瘫痪包括双瘫、偏瘫、截瘫、四肢瘫。

十二、听力丧失

因急性疾病或意外造成不可恢复性的双耳听力丧失，且持续一年以上。听力丧失须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检验证明，包括听力测定报告证实不能听到90分贝或以上的声音；及听觉诱发电位检查、声阻抗、纯音测听等检查均证实。

十三、 昏迷

被保险人呈无意识状态，对外来刺激或内部组织的需求皆无反应，其生命必须持续依赖外部的生命支持系统（至少96小时以上）才能得以维持，其所导致的神经功能缺损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

因酒精或药物滥用所致的昏迷不在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内。

十四、 幼年类风湿性关节炎-斯蒂尔病

指小儿时期的一种常见的结缔组织病，可有持续高热，慢性关节炎，皮肤、肌肉、肝、脾和淋巴结受累，类风湿因子阳性；是一种或一组以慢性滑囊炎和一些关节外症状为表现的疾病。此病症须由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并确已实施关节置换手术治疗。

十五、 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指一种累及脊髓前角细胞及延髓运动核的神经元退行性变性病。该病必须经由神经专科医师通过肌肉活检而确诊。理赔时必须提供肌肉活检的病理报告。其它类型的脊肌萎缩症如Ⅱ型中间型进行性脊肌萎缩症、Ⅲ型少年型脊肌萎缩症(Kugelberg-Welander氏病)不在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内。